



# 失独夫妻起诉要求取回冷冻胚胎

## 法院判决须由合规医疗机构接收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葛思彤

一对痛失独女的夫妻，将希望寄托于他们10年前冷冻的两枚胚胎，而当他们想从医院取回这份“希望”时，却遭到了院方的拒绝。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特殊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他

们在情感诉求、法律规范与伦理原则之间作出审慎判决。

2014年，苏苏和阿立夫妻在新疆某医院接受了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治疗。当年5月，医院为他们培育4枚胚胎并移植了其中的2枚，剩余的2枚胚胎被冷冻保存。

此后10年间，夫妻二人按时交纳胚胎保管费。然

而，2024年10月，发生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他

们唯一的女儿因病去世。此时，那两枚被冷冻了10年的胚胎，成为他们重新孕育家庭希望的寄托。

今年年初，苏苏夫妻与新疆某医院协商，希望取回冷冻胚胎，转运至省外的一家医院进行植入手术，遭到院方拒绝。今年8月，苏苏夫妻将新疆某医院诉至法庭，请求判令医院返还两枚冷冻胚胎。

法庭上，苏苏夫妻表示，冷冻的胚胎源自他们的精子和卵子，承载着二人独特的遗传信息，他们理应拥有处置权，且当年夫妻二人在医院签署的《体外受精—胚胎移植知情同意书》中明确规定，他们有权选择冷冻胚胎的处理方式。

对此，新疆某医院代理人辩称，冷冻胚胎储存、处置受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约束，根据相关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批准的医疗机构实施。胚胎储存、处置和使用关系到生命伦理、社会公益和医疗安全，法律严禁买卖和私自转移胚胎。苏苏夫妻要求将冷冻胚胎移交至其自行联系的外省某医院，可能会使冷冻胚胎脱离原获批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存在巨大风险。

此外，双方在2014年签署的知情同意书，是医疗合同的基础。苏苏夫妻要求变更冷冻胚胎保管和使用地点，构成了对原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变更，在未达

成新的一致且确保符合所有法律规定前，医院按原

约定继续保管冷冻胚胎合法合规。

审理中，法院首先确认了双方医疗服务合同关

系合法有效，并明确指出，涉案冷冻胚胎含有苏苏夫

妻的遗传信息，在生命伦理上与其有最密切的联系。根

据知情同意书约定，夫妇二人对冷冻胚胎享有处置权，

有权选择冷冻胚胎保存的医疗机构并接受治疗。

但法院并未支持苏苏夫妻“直接占有”冷冻胚胎的

诉求，而是设定了通过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移交的

关键条件。

今年11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新疆某医院在

苏苏夫妻提供一家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备人

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同意接收函的

10日内，将2枚冷冻胚胎交付给该指定医疗机构，驳回了

苏苏夫妻要求直接占有冷冻胚胎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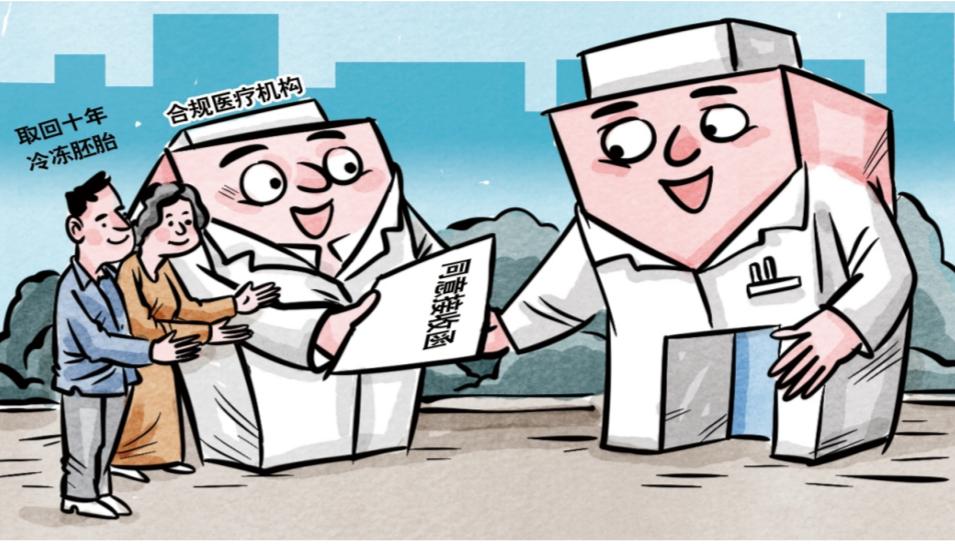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法官说案



### 在医疗监管框架下依法平衡各方权益

本案判决的核心在于如何在失独家庭的合理生

育权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生命伦理安全之间进行

平衡。法律承认并保护原告对胚胎的相关权利，但这

种权利的行使必须置于国家严格的医疗监管框架之

下。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

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

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对医疗机构设置条件、临

床医师、技术人员、护士的资质、医疗场所及设备的配

备及要求、技术规范等均作出严格的监管规定。

上述规定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进行了严格限

定，而关于冷冻胚胎的法律属性，虽然我国法律尚未

明确，但应赋予特殊尊重和保护。

一方面，冷冻胚胎携带双方提供者的遗传信息，

取自人体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

值的材料，属于遗传资源，具有发展成为人类生命的

潜在可能，蕴含人类尊严和伦理价值，应属于具有高

度人身属性和人格利益的“伦理物”，除含有人身属

性外，还涉及生命伦理及公序良俗；如若脱离监管，

允许个人直接持有和转运，将面临代孕、买卖、基固

规范》的规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对医疗机构设置条件、临

床医师、技术人员、护士的资质、医疗场所及设备的配

备及要求、技术规范等均作出严格的监管规定。

另一方面，冷冻胚胎在保管及植入的过程中，均须遵循特定的技术规范，如由个人直接占有

有支配冷冻胚胎，在胚胎转移、保存或运输过程中则存在因个人保管操作不善导致冷冻胚胎被损毁、灭失的风险，届时可能因权责划分导致新的

纠纷。因此，在作出判决时，对返还胚胎的方式设

置了附加条件。

此案的判决并非简单否定权利归属，而是为了防

范胚胎脱离监管后可能引发的不可控风险。社会公

益的优先保护，最终是为了实现更广泛、更有

序的个人价值和利益。通过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移交，既是对胚胎生命属性的尊重，又是对原告实

现生育愿望最安全、最合法的保障路径。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辛明厚 王一洲

在房产交易中，买方通过中介公司购房，却遭遇房地产经纪人精心设计的骗局，损失数百万元房款。尽管房地产经纪人已被绳之以法，但经济损失却因罪犯无力赔偿而难以追回。此时，中介公司是否应为员工的职务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责任又该如何划分？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对这类民刑交叉案件的责任认定给出了明确答案。法院认为，房地产经纪人在职权范围内的行为属于职务代理，犯罪后果应由中介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同时厘清职务代理与表见代理在法律适用上的先后顺序。该案对规范中介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具有典型意义。

2017年2月，李某通过某房地产经纪公司签约购买一处房产，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居间服务合同》。在后续交易过程中，负责此单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人钟某，在公司门店内以办理购房资金监管为名，伪造相关材料，指示李某通过POS机刷卡支付，骗取李某297.7万元房款，该款项后被钟某挥霍。

此后，钟某因犯诈骗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判决其退赔李某297.7万元。但因钟某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退赔判决未能实际执行到位。为弥补损失，李某将房地产经纪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赔偿其被骗取的购房款。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在付款过程中未严格核查账户信息，存在明显过错；同时，钟某出具的材料上所盖公章并非公司真实公章，其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考虑到房地产经纪公司在监管方面存在过错，一审法院酌情判决该公司承担李某一审损失的35%，即赔偿104万元。

李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北京二中院经审理认为，钟某作为房地产经纪公司的经纪人，其以办理资金托管为由指示付款的行为，属于二手房交易中居间方的职权范围，符合职务行为的特征，本质上是职务代理，其行为后果应归属于房地产经纪公司。李某在付款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存在疏忽，应自担部分责任。

据此，北京二中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房地产经纪公司对李某的损失承担90%的主要赔偿责任，应赔偿李某损失267.93万元。

“此类案件属于典型的民刑交叉问题，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在法律属性、责任构成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二者不能相互替代。”负责审理该案的北京市二中院法官在庭后表示，刑事判决追究了房地产经纪人钟某的诈骗罪责，但并未解决被害人李某与房地产经纪公司之间的民事纠纷。购房人因房地产经纪人犯罪行为遭受损失，另行起诉要求经纪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理。在民事案件处理中，需查明刑事退赔的执行情况，若刑事案件部分已有退赔，应在民事赔偿金额中予以扣减，以避免权利人双重受损。

法官解释称，在认定经纪人诈骗行为的民事责任归属过程中，关键在于厘清其行为性质是职务代理还是表见代理。职务代理指代理人基于其职务职权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效果归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表见代理则是指行为人虽无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该代理行为有效。二者适用前提不同，职务代理本质是无权代理，而表见代理属于无权代理。

经纪人隶属于公司，在判断其行为责任时，应优先审查其行为是否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职务行为。本案中，协助办理资金托管等事宜是二手房居间服务的常见内容，属于房地产经纪人的职权范围。钟某在公司的场所内，以履行居间职责的名义实施行为，相对人李某有理由相信其是在执行职务。因此，该行为应认定为职务代理，其法律后果应由房地产经纪公司承担。

此外，在最终确定赔偿责任时，还应综合考量合同性质、双方地位及义务等因素。房地产经纪公司作为专业机构，对房地产经纪人、经营场所及交易流程负有严格的监督管理责任。钟某在门店多次实施诈骗行为，涉案房地产经纪公司却毫不知情，显然未尽到应有的监管义务，这是导致损失发生的主要原因，故应承担主要责任。

相较于之下，购房人通过中介公司交易，本身即包含了对专业服务的信赖，旨在利用中介公司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后续交易安全顺利完成。在居间合同履行中，不能对购房人注意义务要求过于严苛。本案中，李某作为不具备专业知识的普通购房者，信赖钟某房地产经纪公司经纪人的身份，按照其指示在房地产经纪公司门店内刷卡，虽未注意到POS机代理商名称及办理地点的区别，存在一定疏忽大意，但并未明显低于一般购房者应尽的注意义务，故李某相比于房地产经纪公司，承担次要责任为宜。据此，法院终审判决房地产经纪公司、购房人分别承担90%和10%的有限责任。

法官表示，对于中介机构员工在履行过程中实施的犯罪行为，中介机构因疏于监管未能防范的，应对受害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这将有助于督促中介机构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 空壳劳务公司“移花接木”转移涉诈资金

### 义乌检察全链条打击犯罪追赃挽损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陈曦 周涵睿

“兄弟，现在公司账户走账的手续费可高了，有没有兴趣合作？”

此前，薛某等人利用空壳劳务公司为掩护，以“发放劳务费”之名，行转移涉诈资金之实，短短数日便转移赃款420万元，致使全国多地多名电信诈骗被害人的钱款被迅速“洗白”，给款项追回工作带来相当难度。

近日，经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薛某及其同伙彭某、万某等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均被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目前，判决已生效。

真老板假公司  
费尽心机转移涉诈资金

2024年5月，在四川成都经营劳务公司的薛某，在一次偶然机会中，结识了某项目方负责人郑某（另案处理），二人逐渐建立起合作关系。在一次酒局上，郑某提议“合作”，利用薛某公司的对公账户，以虚假发放劳务费的名义帮助他人“取现”，并承诺支付3%的手续费。

“您公司业务量大，账户额度高，操作起来方便。如果合作顺利，一天赚几十万元不是问题。”郑某劝道，“万一银行问起，就说是我们正常劳务派遣费用，以您的公司业务体量，不会引起怀疑。”

在郑某的游说下，薛某动了心，但他深知，这些需要转移的资金极有可能属于非法所得。

最终，薛某与郑某商定了一个“万全之策”：由薛某寻找“挂名法定代表人”，成立一家独立的空壳劳务公司，薛某负责利用其资源对公司进行包装，提升银行账户的转账限额；郑某则负责招揽“业务”。资金到账后，便以支付劳务派遣费的名义取现。并承诺支付3%的手续费。

“公司业务量大，账户额度高，操作起来方便。

如果合作顺利，一天赚几十万元不是问题。”郑某劝道，“万一银行问起，就说是我们正常劳务派遣费用，以您的公司业务体量，不会引起怀疑。”

薛某深知这笔资金无法退回，为及时完成取现，只得先妥协，最终商定将万某的报酬定为15万元。“风波”暂时平息，取现得以完成。

假老板真要挟  
利益分配不均发生内讧

薛某首先找到了公司合伙人孙某（另案处理），许诺分红，请她物色人选。孙某推荐了自己的前夫彭某。

然而，彭某同样清楚担任此类“挂名法定代表人”的法律风险，对资金的非法性质也心知肚明。为规避风险，他说服朋友万某出面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承诺每月向万某支付5000元薪酬。2024年10月，在彭某的指挥下，万某办理了公司工商注册及对公银行账户开设等手续。

与此同时，郑某配合取现时，万某却突然发难。凭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万某以“不去银行办理就无法取现”相要挟，要求提高此次“好处费”金额，他直言：“我的风险最大，拿到的钱却最少。钱的来路大家都是清楚，必须加钱。”

薛某、彭某深知这笔资金无法退回，为及时完成取现，只得先妥协，最终商定将万某的报酬定为15万元。“风波”暂时平息，取现得以完成。

助追赃促退赔

检察履职责护民生

空壳公司的伪装并未维持太久。2024年11月初，各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受害者陆续报案。其中，被害人许某向浙江省义乌市公安局报案，

称其因投资炒股被骗200万元，其中有40万元流入该空壳公司的对公账户后被取现转移。义乌警方立案后，于当月将薛某、彭某、万某等人抓获。薛某等人精心构筑的空壳公司骗局被完全击破。

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被害人分布广泛，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同时，检察机关对涉案的孙某进行立案监督，督促公安机关及时实施抓捕，确保其到案；对已潜逃至境外的郑某开展劝返工作。最终，该案5名核心成员全部归案。

2025年2月17日，公安机关以薛某等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案件移送义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认定，薛某等人通过虚报工资的百万余元资金无法动用。在薛某认罪并承诺退赃的前提下，检察机关依法对其变更强制措施，确保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多亏了检察官，我们的工资才有着落。”表达感谢的不仅有被害人，还有薛某原劳务公司的员工。原来，薛某的公司仍在正常运营劳务派遣业务，与众多建筑工人、保洁人员相关联。时至年末结算，因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被羁押，账户上用于发放工资的百万余元资金无法动用。在薛某认罪并承诺退赃的前提下，检察机关依法对其变更强制措施，确保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这种空壳公司看似在进行劳务派遣，实则是为诈骗资金‘洗白’的‘中转站’。这类行为既助长了上游电信诈骗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也严重侵蚀了社会诚信根基，必然受到法律的严厉打击。”龚捷说道。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了小王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延保服务时应审慎阅读延保条款，应知悉“只换不修”承诺并非无条件适用，通常仅限于商家承诺的特定范围内。

小王表示异议，双方协商未果，小王将科技公司诉至宿豫区法院，要求公司按延保服务内容为其更换同品同档次新机型（由其补足市场差价），并承担自己寄回产品的物流费用。

庭审中，小王主张，扫地机器人存在运行异响等故障，属于延保服务覆盖范围，而科技公司仅以“清理后故障解决”敷衍，既未提供有效维修记录及视频影像资料，亦未按承诺履行更换义务，已构成违约。科技公司则辩称，涉案商品未发生约定的

性能故障，不符合换新条件。法院查明，小王已提供证据证明扫地机器人存在性能故障，完成其举证责任。科技公司提交的检测报告、品牌方维修清单等证据，能够证明故障系异物堵塞导致，未涉及约定的机械或电气元件损坏。小王虽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提出异议，并要求科技公司提供异物、维修视频等佐证，但未提交任何反证支持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了小王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延保服务时应审慎阅读延保条款，应知悉“只换不修”承诺并非无条件适用，通常仅限于商家承诺的特定范围内。